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人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真電號：三一六七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銘傳街47號

落實政府改善治安政策
施院長視導花蓮地區 法院
重視治平及重大刑案審結
八六年七月止各地院治平掃黑案件總計共受理117件427人終結41件160人

【本刊訊】近年重大刑案接續發生，民間瀰漫一股不安氣氛，社會各界乃至黎民百姓無不望治心切，李總統登輝先生爲此多次召開高層治安會談，宣示維護治安爲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唯有改善治安使民衆免於恐懼，能安居樂業，經濟始能發展，國家才能長治久安；並期許司法、法務及內政等有關機關應各司其職，加強掃黑，打擊犯罪，重新建立民衆對政府的信心，還給國人一個無虞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司法院施院長啓揚體察民意所趨及政府整頓治安的決心，特別重視各法院治平專案及重大刑案之審結情形。爲使各界瞭解司法院對改善治安所做的努力，特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率該院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視導花蓮地區法院治平專案及重大刑案審理情形，並於當地舉行記者會，以增進媒體了解司法界對重大刑案的重視及相關辦理情形。本次活動同行者有該院林秘書長國賢、廖代廳長宏明、黃廳長水通、尤廳長三謀、沈廳長銀和、謝處長其儁、蔣處長次寧、洪處長政雄、鄭會計長國慶、詹統計長德松、郭代處長瑞蘭及王主任酉芬等。

施院長啓揚體察民意所趨及政府整頓治安的決心，特別重視各法院治平專案及重大刑案之審結情形。爲使各界瞭解司法院對改善治安所做的努力，特於本（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二日率該院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視導花蓮地區法院治平專案及重大刑案審理情形，並於當地舉行記者會，以增進媒體了解司法界對重大刑案的重視及相關辦理情形。本次活動同行者有該院林秘書長國賢、廖代廳長宏明、黃廳長水通、尤廳長三謀、沈廳長銀和、謝處長其儁、蔣處長次寧、洪處長政雄、鄭會計長國慶、詹統計長德松、郭代處長瑞蘭及王主任酉芬等。

施院長一行於二十一日下午視察花蓮高分院及花蓮地院鳳林簡易庭各項業務，並分別在該二處邀集庭長、法官等相關人員舉行座談會，深入瞭解其工作情形。

於花蓮高分院主要係瞭解治平專案及重大刑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四件；審理終結者四十八件，判處死刑者九人，無期徒刑者十五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四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二件，判處死刑者十五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七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八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二件，判處死刑者三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二十一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六年七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三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十八人；審理終結者三件，被告三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八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二件，判處死刑確定者三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二十一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六年七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十八人；審理終結者三件，被告三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人數十二人；審理終結者三件，被告人數二十七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花蓮高分院呂院長更進一步就治平施政之必要防範措施。四、終結情形之傳報：每月底造具「治平專案進行情形月報表」陳報司法院，凡遇終結正本傳眞司法院刑事廳，另檢送乙份副知院長室。五、羈押花蓮看守所適當性之評估：㈠花蓮看守所距花蓮高分院近，車程不逾五分鐘。㈡該所所長一再表示有戒護治平專案刑事被告之條件、能力及信心，抑且花蓮地區醫療設備較綠島優越。㈢基於戒護及必要戒護就醫之便捷與安全以及排定十二期各項訓練暨研究會，即將自本（八十六）年十月起陸續展開，成效顯著。至易庭，因位處鄉村民風淳樸，致歷年來受理之案件均不多，復因距離該院遙遠，法官僅能每週一次偕同書記官前往開庭審理案件，以節省人力。

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日前（八月二十一日）於司法院視導花蓮地院鳳林簡易庭座談會中表示，簡易庭之業務主要爲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爲加強便民服務，充分發揮簡易庭功能，各簡易庭尚辦理下列業務：（一）每月定期擴大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二）辦理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講習及座談會。（三）設公證分處，每週一次由公證人前往受理公、認證業務。（四）定期由公設辯護人前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五）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六）辦理訴訟輔導事項。（七）簡易庭爲兼具招待所功能，提供作爲本院員工或司法同仁出差或旅遊時休息或住宿之用。

林院長於同日舉行之記者會中並表示，爲免資源閒置，倘將來能增加編列員額及預算經費，而足以撥出相當之人員駐守該地，擬進一步擴大簡易庭使用範圍，再朝下列目標計劃發展：（一）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二）邀請當地附近學校之學生前來參觀開庭並派員講解法律常識。（三）設置服務處辦理訴訟輔導事項。（四）於開庭以外時間或例假日借與公益團體集會之用。（五）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個別諮商及親職教育。（六）舉辦其他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有關之文康活動。

擴大使用範圍，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四件；審理終結者四十八件，判處死刑者九人，無期徒刑者十五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四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二件，判處死刑者十五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七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八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二件，判處死刑者三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二十一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八十六年七月份，第一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十八人；審理終結者三件，被告三人。第二審法院新收部分共計受理九件，被告人數十二人；審理終結者三件，被告人數二十七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行爲所生之危害，適當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花蓮高分院呂院長更進一步就治平施政之必要防範措施。四、終結情形之傳報：每月底造具「治平專案進行情形月報表」陳報司法院，凡遇終結正本傳眞司法院刑事廳，另檢送乙份副知院長室。五、羈押花蓮看守所適當性之評估：㈠花蓮看守所距花蓮高分院近，車程不逾五分鐘。㈡該所所長一再表示有戒護治平專案刑事被告之條件、能力及信心，抑且花蓮地區醫療設備較綠島優越。㈢基於戒護及必要戒護就醫之便捷與安全以及排定十二期各項訓練暨研究會，即將自本（八十六）年十月起陸續展開，成效顯著。至易庭，因位處鄉村民風淳樸，致歷年來受理之案件均不多，復因距離該院遙遠，法官僅能每週一次偕同書記官前往開庭審理案件，以節省人力。

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日前（八月二十一日）於司法院視導花蓮地院鳳林簡易庭座談會中表示，簡易庭之業務主要爲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爲加強便民服務，充分發揮簡易庭功能，各簡易庭尚辦理下列業務：（一）每月定期擴大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二）辦理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講習及座談會。（三）設公證分處，每週一次由公證人前往受理公、認證業務。（四）定期由公設辯護人前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五）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六）辦理訴訟輔導事項。（七）簡易庭爲兼具招待所功能，提供作爲本院員工或司法同仁出差或旅遊時休息或住宿之用。

林院長於同日舉行之記者會中並表示，爲免資源閒置，倘將來能增加編列員額及預算經費，而足以撥出相當之人員駐守該地，擬進一步擴大簡易庭使用範圍，再朝下列目標計劃發展：（一）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二）邀請當地附近學校之學生前來參觀開庭並派員講解法律常識。（三）設置服務處辦理訴訟輔導事項。（四）於開庭以外時間或例假日借與公益團體集會之用。（五）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個別諮商及親職教育。（六）舉辦其他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有關之文康活動。

花蓮地方法院充分利用資源
花蓮簡易庭成效顯著
擬擴大鳳林玉里簡易庭使用範圍

【本刊訊】花蓮地方法院由於轄區遼闊，設有花蓮、鳳林及玉里三簡易庭。其中花蓮簡易庭附設有研習中心，自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至八十六年五月九日止，司法院在該中心舉辦各項訓練暨研究會共二十三期次，人數達八百六十人，目前並已排定十二期各項訓練暨研究會，即將自本（八十六）年十月起陸續展開，成效顯著。至易庭，因位處鄉村民風淳樸，致歷年來受理之案件均不多，復因距離該院遙遠，法官僅能每週一次偕同書記官前往開庭審理案件，以節省人力。

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日前（八月二十一日）於司法院視導花蓮地院鳳林簡易庭座談會中表示，簡易庭之業務主要爲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爲加強便民服務，充分發揮簡易庭功能，各簡易庭尚辦理下列業務：（一）每月定期擴大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二）辦理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講習及座談會。（三）設公證分處，每週一次由公證人前往受理公、認證業務。（四）定期由公設辯護人前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五）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六）辦理訴訟輔導事項。（七）簡易庭爲兼具招待所功能，提供作爲本院員工或司法同仁出差或旅遊時休息或住宿之用。

林院長於同日舉行之記者會中並表示，爲免資源閒置，倘將來能增加編列員額及預算經費，而足以撥出相當之人員駐守該地，擬進一步擴大簡易庭使用範圍，再朝下列目標計劃發展：（一）設置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及提存分所。（二）邀請當地附近學校之學生前來參觀開庭並派員講解法律常識。（三）設置服務處辦理訴訟輔導事項。（四）於開庭以外時間或例假日借與公益團體集會之用。（五）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個別諮商及親職教育。（六）舉辦其他與受保護管束少年有關之文康活動。

已展限而無確定結案期限案件
司院指示法院從寬管考之基準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八月）一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延長辦案期限，至於修正前已報請展延之案件，該院體察目前各級法院法官之工作負荷甚重，特於日前發函所屬各級法院稱：

案件曾依修正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報請展限，其展延無確定期限者，除符合修正後第十點至第十六點之規定，應另行列報視爲不遲延外，如已逾修正後第二點規定之期限，且於修正後六個月（修正前爲二個月）仍未終結者，應改列爲遲延案件。

加速新行政訴訟制度立法保障人民權益

法治國思想係相對於專制國思想，是現代民主國家之基本理念。法治國思想乃指人民之自由或權利由法律保障之、人民之義務由法律規定之、任何國家機關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或限制人民權益或漫課人民以義務。其目的即在保障人民之權益。而上開法治國思想之貫徹，其方法固不止一端，惟其中最重要者，即須有健全之行政爭訟制度。蓋行政爭訟制度之宗旨除在加強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外，並以人民權益之確保爲其兼籌並顧之目的，爲法治國思想之擔保之故。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法之有關規定，已難因應實際需要，導致動輒抗爭，糾紛不斷，實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

司法院有鑒於此，早已民國七十年七月間，即著手行政訴訟制度之研修，延攬學者專家，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共同參與研修工作，蒐集中外有關行政訴訟法之立法例與學說，並分區舉行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經全面審愼研究檢討，先後歷時十一年，始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二修正草案，現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上開二修正草案，對現行行政訴訟制度做全面性之變革，其中較重要者，如㈠增加行政訴訟之審級，由現行一審終結，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即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者，可選擇向地區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不服地區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亦可選擇向再訴願機關提起再訴願，不服再訴願決定者，再向中央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地區行政法院爲第一審並爲事實審及法律審；而中央行政法院則爲上訴審或第一審，其爲上訴審者，原則上爲法律審，其爲第一審者，則兼具事實審及法律審之性質。㈡擴大行政訴訟裁判之範圍，增加訴訟種類，除原有之撤銷訴訟外，增訂確認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以義務訴訟以及維護公益訴訟，舉凡公法上爭議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得提起行政訴訟，俾使人民權益普遍獲得司法保障。㈢訴願前置主義仍予維持，惟提起行政訴訟須先經訴願程序者，祇適用於撤銷訴訟及課以義務訴訟，若提起其他種類之訴訟，依其性質，不適用訴願前置主義。㈣採用情況判決制度，規定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處分或決定雖係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時，得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序、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諭知原告之訴駁回，但行政法院爲此項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就其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以兼顧原告利益。

由上以觀，此次行政訴訟制度之修正，爲民國二十年代主要法律公布施行以來，少見之重大修正。司法院施院長對行政訴訟之即將變革，相當重視，特指示成立籌備小組，除積極籌備地區行政法院之設立外，並著手爲人員之儲訓、研擬相關內規與新增訴訟種類裁判主文格式、進而蒐集相關行政訴訟資料，俾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新修正之制度得以立即實施。

可惜上開修正草案經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迄僅完成一讀，距完成整個立法程序，爲期尚遠，此對我國法治建設，誠有影響。吾人期盼各有關機關積極配合，早日完成新行政訴訟制度之立法程序，使我國早日邁入法治先進國家之林，並使人民之權益得獲更深一層之保障，苟如是，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多元運用：可編輯存檔列印，併入文件、書狀，省時省力。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我們期待到府面對面免費爲 您展示說明！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新書預售
已出版
書定價 共 全書
每冊 元
1. 本叢書(3)民法 刑法 商事法(6) 行政法、強制執行
2. 重新檢討 考試最迫切 題名師 解題 專業精實，絕證。
3. 本
双榜文化
台北市忠孝 41號7樓
電話：331
劃撥帳號：
徐純英